

**花蓮縣政府 公告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 1130007846B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、2 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」，委託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審查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申報作業及徵收與管制相關作業。
  - (二)配合執行本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許可及排放量之審查、核發作業。
  - (三)協助硫氧化物、氮氧化物、揮發性有機物、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重金屬污染管制。
  - (四)掌握及協助工業區管制工作。
  - (五)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。
  - (六)協助異味官能測定作業及異味官能測定室維護及管理。
  - (七)協助機關辦理大廠污染源或屢遭民眾陳情列管業者之深度查核工作。
  - (八)協助機關辦理期初、期中、期末考核會議。
  - (九)協助機關完成 113 年環境部及機關之各類考核、評鑑作業。
  - (十)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，廠商仍應依據環境部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，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 4 條辦理。
- 三、前項公告事項，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 3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3839 號函與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（並以契約內容為準），依法公告週知。

**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**

**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**